

做好人无罪 辽宁董丽萍母亲为女鸣冤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辽宁省海城市法轮功学员董丽萍二零二三年七月被警察绑架，据悉近日遭盖州市检察院非法起诉。董丽萍的母亲认为女儿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真、善、忍的标准做好人，根本无罪，检方应该撤诉。日前董母向盖州市检察院递交了“不予起诉、撤诉”的申诉书，指出：对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人，依法应当追究责任。

董丽萍遭绑架、构陷经过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，辽宁省海城市国保大队、山西省网警、盖州市国保大队约八、九个警察（其中两女的），开着三辆车闯到海城市法轮功学员董丽萍在盖州市的家。因为没能敲开门，三个警察从西墙跳入，两人从东墙跳入，剩下的人在撬大门，最后把大门撬坏。

警察进门后，董丽萍质问他们：“你们有搜查证吗？”他们说没有，马上现填搜查证。董丽萍和母亲给他们讲真相，他们不听，把董丽萍直接用手铐铐上。董丽萍说，凭什么抓我？八、九人抄家，抄走大法师父的法像、所有的大法书和一部手机。董丽萍被绑架后不知送到哪里。据分析，很可能是被绑架到辽宁省海城市看守所。

母亲为女儿鸣冤，吁检察官撤诉

以下是董丽萍的母亲递交给检察院的申诉书，指出盖州公安分局隐瞒事实，违法办案，应撤诉：

（内容有删减）

我是董丽萍的母亲。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、检察院的起诉书、法院的判决书，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。对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人，应当追究责任。请检察官以事



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依法查清事实真相，无罪释放董丽萍。

盖州公安分局隐瞒事实违法办案举证如下：

1、法轮功不是×教。把法轮功说为“X”的是江泽民在法国记者会上口头传出的，没经过立法，没通过听证会论证，是没有法律效力的，不能作为法律依据，同时违反了《立法法》、《宪法》，任何组织及个人都不得凌驾于宪法之上，任何法规和当地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。以领导人讲话为法律就是在制造冤假错案。

2、两高没有立法的特权，其制定的司法解释违反法定原则，与刑法第3条、宪法第5条、第35、36条相抵触，而且旧司法解释已废除，新的司法解释、刑法三百条和公布的十四种邪教里都不涉及法轮功，所提及罪名与法轮功无关。

3、董丽萍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要件。她的行为主观上想按真善忍做一个为他人着想的好人，客观上在家也没有想伤害他人、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；没有危害后果不构成犯罪的要件。宪法规定信仰、言论、出版自由，董丽萍信仰真、善、忍是属于精神层面的，是以讲道德为基础的，既守法又维护了法律实施。刑法是针对不讲道德的行为，全国所有有危害后果的刑事案件没有一例是炼法轮功的，如果都按真、善、忍做好人，都为别人着

想，自己哪错了用真、善、忍归正，都管好自己，就不用警察管了，这社会道德也回升了，治安也就好了。

4、警察通过跳墙，撬锁，闯入家中，既没有出示名文法律规定，也没有出示任何证件；没有女儿破坏哪条法律实施、破坏到什么程度的证据，更没有伤害人，没有见证人；警察对正在家中的女儿无辜绑架、抄家、自侦自鉴、非法取证构陷罪名，非法拘禁，涉嫌滥用职权罪、绑架罪、闯入住宅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剥夺信仰罪，警察的询问笔录和抄走的法轮功救人物品就是构成犯罪的佐证。对于办案警察违法办案请盖州检察院履行监督职责，制止冤假错案。

5、警察违反法定程序所搜物品是没有法律效力的，不能作为定罪的证据，书中的内容只能造福社会，没有一样是对法律或社会造成危害的，应作为非法证据排除。

6、警察自侦自鉴的办案认定是违法的。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令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的禁令。这说明，公民拥有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是合法的。任何以公民拥有、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为借口施加迫害都是非法的。做出这种荒唐的认定，是在执法犯法。由此可见，盖州公安局国保支队的认定与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是相抵触的，是非法的，应予撤销。

7、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在侦办过程中，发现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，应当撤销案件。

法轮功是佛法，（转下页）

（接上页）教人们按真、善、忍道德标准做真正的好人，使人道德回升，免于被淘汰。法轮功是真正的正法正道，对社会有百利无一害。

而邪教是教唆人不相信善恶有报，不讲道德，无所顾忌地行邪作恶，给社会及家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。江泽民以邪教之名强加给法轮功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。非法起诉，不仅使我女儿蒙

受不白之冤，也使那些警察违反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》而受法律追究，现在是终身责任制。

还不只是这些，人做了什么都是给自己做，做善事福寿临门，作恶事灾殃不断。为什么现在天灾人祸不断，就是因为真、善、忍这普世的道德价值被诋毁，人没有了衡量好坏善恶的标准，没有了自我道德约束，失去做人的标准，道德败

坏造成的，是上天在淘汰人。

为避免警察犯罪，请检察官撤诉，无罪释放董丽萍，真正的守护善良、守护公平正义，少一个冤案就会造就多个幸福家庭。停止迫害法轮功，灾难全无，就会呈现一个全新的太平盛世。为官一方造福百姓，请无罪释放董丽萍让我们一家团聚，让我们老百姓能有个安宁的幸福的生活环境，您也会拥有一个美好的未

诚念“法轮大法好” 卧床四年的老汉站起来了

【明慧网】李老汉今年七十七岁，每天推着一个带小轮子的椅子到村外的一个桥洞子那去。开始，村里的人们感到好奇，有人就跟在他后面看他去干啥，只见老汉抬头看着桥洞子上的一张标语，上面有几个大红字，然后他坐在自己推来的椅子上，仰头看着那张条幅，一个字一个字的念：“法-轮-大-法-好！”一遍、十遍、百遍，他非常虔诚、专心的念着。他一天两趟，天天如此，几年过去了，从不间断。由此村里好多人也明白了法轮大法真相。

原来李老汉在六十八岁那年，突然感到头沉，走路不稳，到医院检查说是脑瘤，得住医院做手术。经过各方面的检查，医生对李老汉的家人说：因为脑瘤长的位置正是各种神经密集的地方，病人做手术也可能下不了手术台，也有很大可能成为植物人。而且手术治疗最少也得七十万。家人一听都傻眼了，怎么办？小儿子说：我上银行贷款也得给我爸爸治病。李老汉的老伴哭着对三个孩子说：“我们不能落个人财两空，既然这样，我们明天出院，以后由我来伺候他，你们该干啥干啥。”

回家后，李老汉的病情一天比一天重，最后卧床不起，吃喝



拉撒全由老伴伺候。一天一天，好难熬的日子，这一瘫就是四年。

一天，一个修电视的人来到李老汉家，看到他的情况，诚恳地对他说：“你知道法轮功吗？法轮功是佛家大法，诚心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，你会得福报的。”李老汉说记不住。他老伴说：“我记住了，我教他。”从那以后，老伴就一个字一个字地教，李老汉就一个字一个字地念。几天后，李老汉记住了五个字“法轮大法好”，他天天大声的念：“法轮大法好！”十天、二十天，他能坐起来了，老两口喜出望外，念得更有信心了。

一天，李老汉对老伴说：“我想下床走走。”老伴说：“好，我

扶你下来。”李老汉慢慢地起来了，在老伴的搀扶下站在了地上。老伴儿高兴地哭道：“你在床上躺了四年了，我可从来没想到你还能站起来！是法轮功救了你！是李大师救了你！法轮大法好！”李老汉也哭着喊道：“法轮大法好！我一辈子也忘不了！”

李老汉的老伴赶快到教他们念大法好的人家报喜，激动地说：“大法太神奇了！真想不到，念那几个字就能让人起死回生！我要炼法轮功！”从此李老汉的老伴走入大法修炼。李老汉说：“我感恩大法，是大法让我又活过来了！我永远记住大法好！永远感谢大法的救命之恩。”◇